##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

地址: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

承辦人: 江宜樺 電話: 04-8321911 傳真: 04-8342408

電子信箱: divine0915@mail. afa. gov. tw

受文者: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:農糧中園字第11312829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13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說明會.pdf)

主旨:本分署訂於本(113)年5月10日(星期五)假雲林縣土庫驛可可莊園,辦理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中區說明會」,請轉知轄內農民團體、青農及農民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113年3月18日食研驗字 第1130000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,農委會並據以發布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及公告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」,凡符合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從事農糧產品初級加工業務,得向農業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。
- 三、為擴大農民及農民團體瞭解本項制度內容,旨揭說明會, 將說明法規條文、適用品項、其加工方式及申請注意事項 等內容,俾利有意願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瞭解本







項制度,並引導實際投入登記申請。

四、檢附旨揭說明會報名表1份,有意參加者請於本年5月7日 (星期一)前完成報名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 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中市各區 農會、彰化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台灣 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 運銷合作社

副本:農業部農糧署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土庫驛可可莊園、本分署臺中辦事處、雲林辦事處、園藝產業科 2024/68/690至



